



台達集團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第一條 總論

人權為全人類皆享有的基礎權利、自由，以及被對待的標準。所有台達營運範疇下員工都有權利於互相尊重、平等、安全，並杜絕在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的職場環境工作。為致力於維護職場環境的多元及安全性，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原則，保障所有員工的公平、尊重及安全需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茲訂定【台達集團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以下稱「本政策」)，以宣告台達集團對於職場環境的重視，並承諾於所有的營運區域，致力遵守適用各區域的相關法規以及國際標準。

第二條 範疇

政策所涵蓋的範疇包含台達集團所有營運區域之合作服務，含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以及承攬商等。

第三條 我們的原則

1. 禁止歧視行為

台達對任何形式之歧視採取零容忍且嚴守平等對待及就業平等，包括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培訓、獎懲、考核、升遷、離退及其他就業條件相關措施中，對任何人員都不以年齡、身心障礙、族裔、性別、婚姻狀態、妊娠、國籍、政治立場、種族、宗教信仰、性傾向、性別認同、團體成員身分、退伍軍人身分，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保護的身分等產生歧視行為。除相關區域法律規定，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不得要求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妊娠或藥物檢測）或身體檢查等，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

2. 禁止騷擾行為

台達對任何形式之騷擾採取零容忍。騷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各地區可依循當地法規另行訂定專門規章：

2-1. 性騷擾行為

- a.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b.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

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2. 其他騷擾行為

身體騷擾、暴力騷擾、心理騷擾、言語騷擾及虐待行為，或出於針對他人的出生地、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階級、國籍、身障、疾病史、妊娠、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況，或容貌、五官等個人特徵等所生騷擾行為，或其他非法騷擾行為。

2-3. 跟蹤騷擾行為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或利用職務之便，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a.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b.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或因工作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c.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d.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e.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f.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g.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h. 濫用因工作取得特定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以特定個人資料訂購貨品或服務。

第四條 政策依循

1. 管理機制

為維護職場環境多元性及安全性，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以及承攬商若有疑慮，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並將提供適當宣導或訓練給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台達定期於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其他管道公開揭露歧視與騷擾申訴成立之案件數量及糾正措施等資訊，以尋求完全地遵循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2. 宣導與教育訓練

內部可利用電子郵件、內部文件及教育訓練管道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宣導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包含檢舉及申訴機制之說明，以及依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以提升對此議題的關心及重視。

第五條 舉報與矯正流程

1. 舉報、申訴與檢舉人保護機制：

公司應設置正式的舉報管道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違反性騷擾與遭受歧視等行為。各地區可依地區特性另訂專門規章，作為調查及處理標準。為保障相關人員之隱私，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騷擾申訴事件，採取適當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採取任何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2. 糾正、處分與補救措施：

案件調查結果顯示確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者，將透過追蹤、考核及監督等方式予以糾正，並有效、適當地執行懲戒或管理措施，以避免類似行為再度發生。必要時將於法令及內部規定之範圍內，依違規情節對行為人施以處分，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解聘。此外，將依據申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除進行適當之輔導及關懷措施外，於必要時轉介外部輔導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協助。

3. 檢舉與申訴管道

如有任何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之情事，任何人均得透過各地區專門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

3-1. 申訴專線或窗口

3-2. 申訴電子郵件或實體信箱

第六條 施行時間與修訂版本

【施行生效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版本歷史】2023 年訂立初版 1。